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徐書桓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4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mou47714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第3點、第10點及第8點附件5，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27日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、各防災士培訓機構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

臺北市府 1120327



AAAA112011857